

2024 年度
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
中心（福建省地方海事
发展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全省港口、航道、水路运输及内河水上交通安全、国内航行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等行业管理的公共事务性工作。具体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港口、航道、水路运输、内河水上交通安全、船舶检验等水路交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水路交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水路交通行业有关改革工作。

（二）参与编制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编制水路交通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提出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并组织实施港口物流业发展规划；负责岸线使用审核审批的前期工作；负责港口生产、建设和水路运输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

（三）承担全省水运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及质量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按有关规定负责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审查，以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审核审批的技术性审查工作；承担水运交通建设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市场监管的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全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参与世亚行（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四）参与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中重大技术问题的审核和

建设工程中重大问题的协调；承担水路交通行业内交通战备和国防动员等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全省水运交通基础设施维护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沿海港口码头靠泊能力核定等的技术性审查工作；协助处理水资源综合利用中与航道有关事宜。

（六）承担全省水路运输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参与组织实施水路运输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按有关规定承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经营资格的审核审批的事务性工作；参与水路交通国际合作交流以及相关对台运输工作；参与协调水路运输与道路、铁路、民航、管道等运输方式的衔接；组织开展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七）负责指导渡口渡船、城市轮渡运输管理等工作；具体实施国家重点物资水路运输与紧急客货运输、军事和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等工作。

（八）承担全省港口经营及船舶引航的监督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协调全省港口的生产运营和港口集疏运工作；参与交通综合行政执法的事务性工作。

（九）承担全省水路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事务性工作。按规定组织或参与水路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参与水路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船舶通信导航、港口设施保安、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管等事务性工作。

（十）承担内河水路交通安全监管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船舶、船员和通航管理等事务性工作，以及内河水路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水域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内河水路交通管制、防治污染、水上消防和救助打捞。

（十一）按职责范围负责国内航行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以及相关船用产品检验工作；按职责范围指导全省内河船舶及管理工作。

（十二）承担全省水路运输行业省级补助计划的项目审核、预算绩效监督和管理、审计监督等事务性工作，参与全省港口和水路运输企业经营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监督的事务性工作。

（十三）负责实施全省水路交通行业科技、教育和信息化工作；组织开发、推广水路交通行业科技成果以及技术创新；组织实施全省水路交通行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依法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承担全省港口总体规划区内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航道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整治等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依法承担对职责范围内的船舶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十四）负责中心党群、精神文明、人事工作，指导全省水路交通行业行风建设、精神文明和群团等工作。负责中心并指导全省水路交通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

(十五) 承办省交通运输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心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7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中心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交通强国建设为统领，认真落实厅党组工作部署，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港口，构建现代化港航产业体系，打造高效便捷的闽台海上通道，有效服务交通强国福建先行区和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2024 年全省港航主要指标如下：

水运工程：计划完成港航固定资产投资 80 亿元，新开工水运工程项目 4 个、完工 4 个，新增生产性泊位 7 个，新增货物吞吐能力约 1000 万吨。

港口生产：力争全省港口货物吞吐量 7.8 亿吨，集装箱

1900 万标箱。

水路运输：全省营业性水路货运量超 6.3 亿吨，水路货运周转量超 1.1 万亿吨公里，全省船舶总运力突破 2000 万载重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实项目攻坚，加快建设现代化高能级港口群

一是积极谋划生成重大项目。围绕厦门国际枢纽海港和福州国际深水大港，聚焦重点港区连片开发，提升重点港区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二是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深化“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全力做好项目资金、用海、砂石料等要素保障。

（二）强化港航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化港航产业体系

一是做大港口生产，提升港口枢纽能级。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拓展航线、加密航班，增强货源聚集能力，完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促进海铁联运快速发展。二是做强航运产业，壮大船舶运力规模。加快推动船舶大型化、新型化、专业化，推行“检管服”一体化模式，持续优化船舶检验服务，助力海船运力回归和航运业发展。三是做优港航服务，唱响“丝路海运”品牌。持续优化港口营商环境，壮大“丝路海运”联盟，提高航线网络覆盖面和通达性，打造全球互联互通的航线网络体系和“海丝”“陆丝”有机衔接的物流大通道。

（三）发展闽江航运，加快形成“江海联运”新通道。

一是完善提升港航设施。加快提升闽江干流通航等级，

抓紧建造千吨级船舶，力争闽江干流千吨级船舶早日航行。二是提振闽江航运市场。培育做大内河港航经营主体，强化腹地货源组织，促进交旅深度融合，优化旅游服务品质。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培育闽江特色新能源运输船队，加强智能船用设备应用，打造多样化电动船舶应用场景。

（四）提升服务品质，加快培育水路客运精品航线

一是补齐农村水路客运服务短板。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中央补贴资金引导作用，促进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高质量发展。创新建设水上交通安全教育实践基地，优化水上出行服务保障。二是培育水路客运精品航线。深入开展国内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试点，高标准打造一批功能完善、便捷舒适、安全绿色的精品航线。推动邮轮特色配套产业落地，优化提升邮轮运营服务，发展壮大邮轮经济，提升厦门港邮轮旅游国际影响力。

（五）聚焦绿色智慧，加快塑造可持续发展新动能

一是深化生态港航建设，加快促进运输模式低碳化、港口用能清洁化及污染防治长效化，持续优化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二是深化智慧港航建设，推广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操作、远程作业操控、北斗高精度定位等关键技术应用，推动全省沿海主要集装箱港区基本建成全面感知、泛在互联、港车协同、政企联动的智能化系统。

（六）优化行业治理，加快建立现代化港航治理体系

一是促进港航管理法治化。完善港口法规政策标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互联智慧高效的行业监管新格局。二是促进安全管理精准化，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时段，强化“靶向”检查和第三方安全指导服务，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防范汛期、高温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保障生产安全。三是促进履职管理长效化。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强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深化党建品牌创建，健全完善干部培养和正向激励机制，打造素质过硬、本领过硬的干部队伍；持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廉洁警示教育和权力运行监督，扎稳筑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提升不想腐的行动自觉。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7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6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97.0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365.7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4.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收入合计	4170.55	支出合计	4170.5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4170.55	4170.55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43.64	243.6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8.8	158.8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1.22	11.2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97.09	97.09									

2140101	行政运行	1397.02	1397.02									
2140123	航道维护	712.56	712.56									
2140127	船舶检验	950	950									
2140199	其他公路 水路运输 支出	306.21	306.2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65.93	265.93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8	28.0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170.55	2201.78	1968.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64	243.6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8	158.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2	11.2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09	97.09	0			
2140101	行政运行	1397.02	1397.02	0			
2140123	航道维护	712.56	0	712.56			
2140127	船舶检验	950	0	95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06.21	0	30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93	265.93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8	28.08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7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7.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365.79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4.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收入合计	4170.55	支出合计	4170.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70.55	2201.78	1968.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64	243.64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8	158.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2	11.2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09	97.09	0
2140101	行政运行	1397.02	1397.02	0
2140123	航道维护	712.56	0	712.56
2140127	船舶检验	950	0	95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06.21	0	306.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93	265.93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08	28.08	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170.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2.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01.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9.29
30101	基本工资	330.84
30102	津贴补贴	372.84
30103	奖金	522.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9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1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39
30301	离休费	27.41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3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6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4.9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8.9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本单位部门收入预算为4170.55万元，比上年减少643.70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138.03万元，预算基期月人数减少；项目支出减少464.78万元，其中发展性专项项目不同、预算减少370.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70.5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170.55万元，比上年减少643.70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138.03万元，预算基期月人数减少；项目支出减少464.78万元，其中发展性专项项目不同、预算减少370.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1.78万元、项目支出1968.7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170.55万元，比上年减少643.70万元，降低13.4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138.0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464.78万元。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43.6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8.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2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7.0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五）2140101-行政运行支出 1397.02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本单位正常运行履职的基本支出。

（六）2140123-航道维护支出 712.56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各项职能（除船检外）所需的经费开支，如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2140127-船舶检验支出 950 万元。检管分离后，主要用于购买船检服务经费支出。

（八）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06.21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性专项项目经费支出。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265.9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2210202-提租补贴支出 28.0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201.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97.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8.92 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用于进行工作联系、业务洽谈和其他开展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 万元，降低 2.26%；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无购置公车计划，2023 年购置公车 1 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共设置 6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968.7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部门预算编码	329607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4170.55	
	项目支出	1968.77	
	基本支出	2201.78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维持中心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数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班办班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数量	≥1份	
时效指标		船舶营运证办理及时率	≥90%	

交通行业管理专项（含扫黑除恶）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省交通运输厅所属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闽委编办[2019]117号）明确的中心职责。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中心所开展的各项业务工作提供经费支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10.06	
	财政拨款		510.06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维持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各港口局（中心）安全监管进行督察的单位个数	≥12 个
		质量指标	节能减排评估报告数量	≥1 份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数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港航企业满意度	≥80%
备注				

基本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2.50	
	财政拨款		202.5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维持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备注				

船舶检验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要求，以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深化改革推进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海发〔2021〕8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允许通过购买服务、社会化用工等方式更好地履行法定检验职责。我省积极探索船舶检验与证书核发分离的“检管分离”改革，推进船舶检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并得到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批复，成为全国最先推行船检改革两家试点单位之一。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精神，履行法定检验职责经费由财政经费予以保障；同时《指导意见》也明确提出地方人民政府船舶检验主管部门要落实好管理主体责任，为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履职能力建设提供人才、经费等支持保障，逐步提高其有效履职和服务发展的能力水平。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检管分离”改革后，我省实施海船检验工作由“直接把关型检验”向“事中事后质量监督型”转变，由社会力量承担部分法定检验环节，将全省海船现场检验和审图工作从我中心剥离。为做好海船法定检验“检管分离”改革工作，我中心制定了多项船检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高船舶检验质量，筑牢水上交通安全基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50.00	
	财政拨款		9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服务对象的申请，完成全年的图纸审查及新建海船检验证书核发比例大于等于95%。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船舶图纸审查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船检工作过错造成责	≤0起

			任事故数	
		时效指标	船用产品图纸审查工作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建海船检验证书核发完成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相关企业满意度	≥90%
备注				

“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课题研究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自 2018 年以来，“丝路海运”建设已取得明显成效，为“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将结合“丝路海运”建设现状，组织课题研究，预计课题研究内容及目标可行，对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具有积极意义。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编制形成“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研究报告，提出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目标、港航与贸易融合实施路径、重点任务、政策保障及优化“丝路海运”全球航线网络布局的方向和举措、打造“海丝”“陆丝”有机衔接的物流大通道方案。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研究报告编制数	≥1 篇

		质量指标	“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研究报告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课题研究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丝路海运”全球航线网络布局优化方向和举措建议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课题研究报告编制满意度	≥80%
备注				

云计算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五个应用大集中部门数据中心迁移整合工作意见的函》（闽数字办函[2017]32号）及省厅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工作分解安排，2024年起交通通信与应急中心不再统一租用，有关预算申报及采购工作由各单位自行完成。为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租赁政务云资源服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中心现有6个项目共租用27台服务器，3个数据库实例及相关网络基础设施设备配套服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6.30	
	财政拨款		76.3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中心各个信息系统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检缺失次数	≤3次
		质量指标	数据备份失败次数	≤2次
		时效指标	故障处理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云平台等保三级测评报告数量	≥1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信息化建设与运维保障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一、为维护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需水路运政、信用采集、港口危货平台、视频监控、中心网站及OA系统等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二、中心网络安全保障、信息基础设施技术服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9.91	
	财政拨款		129.91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中心履行职责所依托的各个系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入视频数量	≥1000路
		质量指标	故障处理、异常数据修复率	≥95%
		时效指标	船舶营运证办理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次数	≥4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单位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10万元，比上年减少20.51万元，降低9.13%。主要原因是2024年较2023年预算基期月人数减少，故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2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60.8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